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财富大厦 8 层 邮箱：jurisinolawyers@foxmail.com

电话：0755-3333 5933 传真：0755-3333 5966 邮编：518026

2017 年 9 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深）法意字（2017）016号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泰隆”）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

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7日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激励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 28.73% 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制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增加提案的公告》。

6、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并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同日，公司监事会也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 授予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进行如下授予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9 月 2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1 元；

3、本次限制性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 庆	董事、总裁	100.00	5.05	0.06
	2	焦贵金属	董事、副总裁	150.00	7.59	0.09
	3	秦 怀	董事、副总裁	15.00	0.76	0.01
	4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0	7.59	0.09
	5	李 飖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0.00	4.55	0.06
	6	李毓良	总工程师	12.00	0.61	0.01
小计				517.00	26.15	0.32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94 人)				1,460.00	73.85	0.92
合计				1,977.00	100.00	1.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安排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柏海



经办律师：

史柏海

史柏海

闫立娟

闫立娟

2017 年 9 月 20 日